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690號

原　　告　時代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俐洋

訴訟代理人　林欣誼

被　　告　謙匯普樂室旅館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原告「法定代理人廖俐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上一人法定代理人廖俐洋」。

原裁定附表關於「319,207,38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5,682,442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此於裁定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裁定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